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22〕111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公共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公共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2〕240号），现提前下达2023年公共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1）。中央资金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8结算补助收入”，省级资金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统一列“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做好2023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。此项资金待2023

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A0201-博物馆、纪念馆免费开放和公共美术馆、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“三保”标识的指标，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‘三保’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22〕52号）等有关制度规定，本次提前下达资金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，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“三保”资金专户（未实施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）。请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，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3年公共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3 日印发
